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27号

福州金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液晶及电容式触摸屏生产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金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玉田村星湖路建设液晶及电容式触摸屏生产制造基地。新建内容：用地面积15291.23平方米，年产240万件液晶及电容式触摸屏，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4.9779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表2、表3相应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产废水经pH调节+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封口、擦拭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废RO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拭纸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废过滤系统的废活性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溶剂瓶统一收集后在厂区暂存，在下批料到厂后前批由生产厂家回收。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